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印製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準則

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 2 至 4 年。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，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 2 學年。休學期滿不復學者，取消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語文領域創造思考教學研究(3 學分)、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專題研究(3 學分)、兒童文學專題研究(3 學分)及論文寫作方法(3 學分)；選修共計 21 學分(須含語文教學類至少 9 學分。另外 6 學分開放跨日夜間、跨所、跨校選課，惟須事先申請核准)，共計修畢 33 學分方可畢業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：
一、碩一上學期為 2-12 學分
二、碩一下學期為 2-12 學分
三、碩二上學期為 2-12 學分
四、碩二下學期為 2-12 學分
-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。
- 第六條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三場以上學術演講或研討會(其中含至少 1 場研討會)。
- 第七條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必選修學分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。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，根據本碩士班之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班)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論文計畫

- (一)提交時間:擬於下學期(7 月 15 日前)參加論文口試者，需於前 1 年之 11 月底前提交;擬於上學期(1 月 15 日前)參加論文口試者，需於前 1 年 4 月底前提交。
- (二)提交方式: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。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(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)。並附「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 1)，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，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。
- (三)審查方式: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，並填具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 3)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或下學期 5 月 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審查通過者，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)2 名擔任口試委員(口試委員中，校外委員至少 1 名)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予以遴聘。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、地點和接待事宜。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，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。
- (四)審查結果: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」(如附件 4)，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;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，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「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」(如附件 5)。若口試未通過者，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(五)更換論文計畫: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商請指導教授同意，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，如更換

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「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」(附件 6)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，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「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 1)，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，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。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。

三、論文口試

(一)申請日期: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」(如附件 7)，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修畢學分切結書」(如附件 2)、「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」、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」併同論文 3 冊，送交系辦公室。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，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，予以遴聘。本班研究生須參加 3 場以上學術演講或研討會(其中含至少 1 場研討會)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(申請口試時須繳交參與證明 1 份存查)

(二)口試日期: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7 月 15 日前及 1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，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。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，得延期(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，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)舉行。

(三)口試方式:

1.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(含指導教授)為原則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。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。
2.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。
3. 口試時，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，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。
4. 口試完畢後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100 分為滿分，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，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(如附件 8、附件 9)。
5.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 1 次為限，重考時修業年限

必須尚未屆滿，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。

- (四) 論文修正: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，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後，填具「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」(如附件 10)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，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。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(8 本)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前。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應註冊繳費；修業年限屆滿者，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，應予退學。

四、論文指導教授

(一) 選任：

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，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。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

(二) 更換：

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 11)，敘明具體理由，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。

五、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：

- (一)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：論文須甚有創見，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。
- (二)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：論文須有創見，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。
- (三)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：論文須紮實，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。
- (四)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：論文須平實，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。
- (五)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：論文尚有條理，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。
- (六)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：論文缺乏條理，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；或有抄襲、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 _____ 目前在本所碩士班 _____ 年級肄業，
因撰寫論文『 _____ 』，
擬請敦聘 _____ 所(系)
(簽名)教授擔任指導教授。謹檢附論文計畫，
敬請同意。謹陳

系主任

研究生：
學 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修畢學分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前修畢最低畢業學分_____學分【必修_____學分、選修_____學分(含跨選_____學分)】

，倘有未符事實，得由學校取消畢業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語文與創作學系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**

研究生姓名		年級	
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審查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() 午 時 分 至 時 分		
審查地點	(由系辦填寫)		
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(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)	口試委員一	任職單位： 職 稱： 姓 名： 地 址： 聯絡電話：	
	口試委員二	任職單位： 職 稱： 姓 名： 地 址： 聯絡電話：	

系主任：_____ 指導教授：_____ 申請學生：_____

- 附件：1.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一份。
2.碩士論文計畫。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**

研究生姓名	年級	
	學號	
論文題目		
審查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() 午 時 分 至 時 分	
審查意見		
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但須參納審查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，另提計畫發表會。	

評審教授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

研究生 因
擬請准予將原論文計畫題目
「
」
更換為
「
」

此 致
指導教授

系主任

申請人(研究生):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**

研究生姓名		年級	
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論文計劃審查 通過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(必須間隔四個月以上)		
口試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() 午 時 分 至 時 分		
口試地點	(由系辦填寫)		
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(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)	口試委員一	姓 名： 任職單位： 職 稱： 聯絡地址： 電 話：	
	口試委員二	姓 名： 任職單位： 職 稱： 聯絡地址： 電 話：	

系主任：_____ 指導教授：_____ 申請學生：_____

附件：1. 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修畢學分切結書」、「學術演講或研討會參與證明」。
2. 碩士論文全文定稿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碩士論文評分表

研究生姓名		年級		
		學號		
論文題目				
口試時間	民國	年	月	
		日()	午	
			時	
			分	
口試地點	(由系辦填寫)			
評分標準	審查項目	計分標準		得分
	1. 研究主題 (20%)			
	2. 文字與結構 (20%)			
	3.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(30%)			
	4. 內容與創見 (30%)			
總分				
評語				

口試委員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碩士論文總評分表

研究生姓名	年級
	學號
論文題目	
口試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() 午 時 分 至 時 分
總平均分數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但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
綜合審查意見	

口試委員會主席：_____

審查教授：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碩 士 論 文 修 正 確 認 書

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

業經依照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意見修正。此致

系主任

研究生： (簽章)

指導教授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 _____ 因

擬請准予更換指導教授。此陳

原指導教授

新指導教授

系主任

研究生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